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无障碍浏览



RSS订阅

统一搜索

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公众参与

工信数据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299号

成文日期：2024-07-29

发布日期：2024-08-05

发布机构：消费品工业司

分 类：消费品工业管理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29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提升化纤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，增强化纤油剂有效供给能力，推动我国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化纤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加强油剂企业与化纤企业联合攻关，提高国产化化纤油剂产品供应保障能力，提升化纤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请揭榜。从事化学纤维油剂研发、生产等活动的相关法人单位，或多个此类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（联合体应包括至少一家化学纤维油剂生产企业），可根据化纤油剂研发需求榜单（附件1）提出揭榜申请，填写《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材料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材料》）加盖企业印章后，将盖章版、电子版及研发能力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化信息化主管部门。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申请揭榜的，应确定一家牵头单位，将所有参与单位有关情况汇总后统一填写《申请材料》，向牵头单位所在地工业化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其他参与单位无需重复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各地主管部门）协助审核企业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，填写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消费品工业司）。

（三）揭榜任务实施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汇总推送至“发榜”化纤企业，“发榜”化纤企业就每项需求可选择1—3家“揭榜”油剂企业，由化纤企业与“揭榜”油剂企业自愿确立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项目完成后由化纤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通过验收的“揭榜”企业进入发榜企业供应商目录并可继续深化合作关系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调动油剂企业积极性，组织具备实力的单位踊跃提出申请。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化纤企业与油剂企业交流对接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撑。

(二) 揭榜任务实施过程中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密切跟踪揭榜单位产品创新及应用进展，适时组织专家调研产品研发进展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梳理总结协同创新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推广。

(三) 鼓励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，对揭榜单位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，为顺利完成揭榜任务创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1-化纤油剂研发需求榜单.doc

2-化纤油剂企业“揭榜”申请材料.doc

3-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7月2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永生 17710368286 吴桐 01068205661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

